

# 佛友新聞版

本刊新到流通  
港版燙金字精裝梵本  
汕珍善門品課讀用  
每本八元  
臺版寸半梵本  
彌陀經、普門品合刊  
每本一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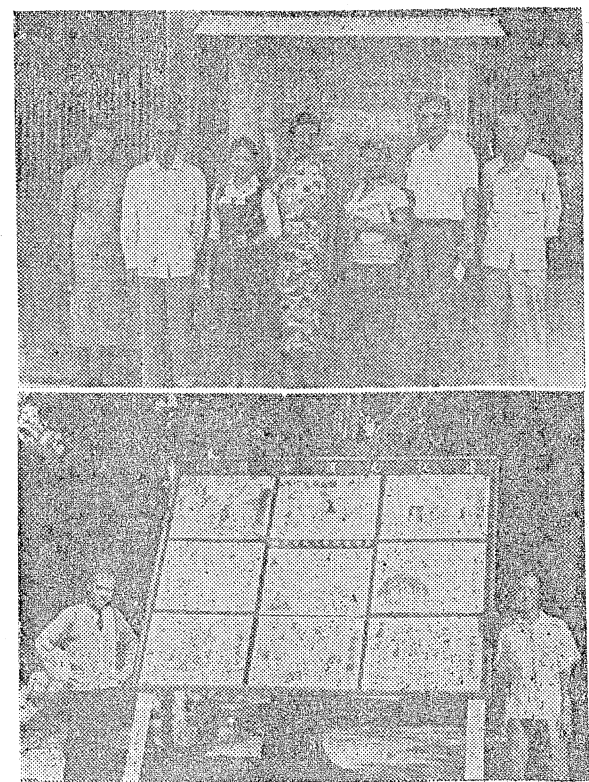
## 中佛會啓建護國法會 爲大陸同胞祈禱息災

### 全國各地諸山長老德高僧應邀出席誦經

【臺北訊】中國佛教會爲大陸六億受難同胞祈禱息災暨三十萬死難同胞陣亡將士追悼超薦並祈禱反攻勝利國運昌隆，於上月十一日假此間善導寺啓建護國法會。法會由道安法師爲主任委員，四家弟子均應邀參加誦經，政府首長外交使節多應邀出席。法會分兩密兩壇，顯壇由太滄長老主持，證蓮、白聖兩大師副之；密壇由甘珠爾呼圖克圖主壇。會場職事由中佛會組織籌備委員會由道安法師爲主任委員，悟一、星雲、吳月珍等副之，下分總務、宣傳、文書、佈置、交際招待等五組，分由悟一、運航、靈根、廣慈、李子寬等負責主持，星雲法師擔任法會總幹事，張歸居士任秘書，演培法師爲司儀，趙茂林居士等爲糾察，道安法師等爲贊禮。會場佈置莊嚴，外設佛花壇三寶燧壇，內於佛前供陳香花油燈及密宗法器經典等設密壇，是日臺北氣候天高氣爽，萬里無雲，象徵法會因緣具足，上午九時前四家弟子

## 中佛會要求內政部 發還日僧住持寺廟

【臺北訊】中國佛教會當局因鑒於臺北爲中央政府所在地，迄無一莊嚴清淨之佛寺，可供友邦人士、國際教友、旅外僑胞瞻仰禮拜者，但查日據時代，會爲日僧住持之寺廟，多係臺省佛教徒所捐獻建築者，其寺廟財產法物之所有權，依法屬於該寺廟，應交由住持僧人管理，不得視為日人私產處理。特於上月集會議決呈請內政部將應發還尚未發還之日僧寺廟，擬具六條具體辦法，請求依法發還。茲照錄其辦法如下：一、日僧會住持之寺廟，現有住持者，交現任住持管理，其寺廟之所有權，屬於該寺廟。二、日僧會住持之寺廟，現已有住持，並依我國法律組成財團法人者，承認其財團法人之有效存在，而所有權屬於寺廟，管理人在內。三、日僧會住持之寺廟，現無住持者，由中國佛教會，依寺廟住持規程，遴選住持，交住持管理。如該寺組織財團法人時，應依我國法律辦理。四、日僧會住持寺廟，有國際團體價值者，於交住持管理後，



應加修葺整理，俾便外賓禮。五、日僧會住持之寺廟交現任住持管理後，應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七、八、九、十各條辦理。六、日僧會住持之寺廟，交現任住持管理後，如更換住持時應依寺廟住持規則遴選之。

### 復光慶社蓮中臺

【又訊】中佛會會員費調整數額，經該會第三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經呈奉內政部臺四六內社字第一九八七號通知准予備案，茲將調整後之會費數額，探悉如下：(甲)團體會員：甲每年繳貳百元，乙每年繳一百五十元，丙每年繳一百元。(乙)個人會員：甲每人年繳十元(會員證章工本費在外)，(丙)事業費如有需要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隨時徵集之。

### 菲華普賢校長參觀故宮文物

【臺中訊】上次隨菲華佛教居士林回國訪問團回國之普賢學校校長劉梅生居士，因在臺參觀教育設施情形，迄未回菲，上月十五日曾再度回菲，同行者有遼東網後劉香谷女士及政大衛生與淑貞、郭冰清二小姐，及許智中居士等五人，仍下榻璇宮旅社，十六日一行訪問本會，由本會編者陪同參觀農學院，中午由本刊社長李炳南在臺中社社設宴款待，下午同往參觀正在工事整修中之慈光佛化圖書館，十七日上午與佛化圖書館五十餘人共往碧峯故宮博物院參觀文物，下午搭四時柴油快車北返，本報編者同行，十八日劉校長與本刊編者二人同遊竹南、獅山，十九日下午，劉校長北返，本刊編者南下，在竹南車站留別，聞劉校長已於二十一日偕許智中居士兩人飛港轉返菲島。右圖上：一行在本刊門前合影。

